

傳動教會門徒訓練特會-天國八福

第五課 - 需避免的試探:第二部分 (馬太福音5:31-37) - BRIAN BEESON

要避免的試探:忽略婚姻的神聖和虛假的承諾 (太5:31-37)

I. 引言:概述需避免的六個試探

- A. 登山寶訓是耶穌對我們與神恩典合作的最全面的說明。我們需要被教導如何透過恩典活出八福。祝福的應許包括了透過聖靈活出一個充滿活力的生命。
- B. 耶穌描述出六個需避免的試探:**憤怒** (凶殺的靈, 太5:21-26), **姦淫** (不道德的靈, 太5:27-30), **不顧婚姻的神聖** (關係中的不忠誠, 太5:31-32), **虛假的承諾** (操控的靈, 太5:33-37), 為別人造成自己的不便而**報復他人** (復仇的靈, 太5:38-42), 被惡待時卻**被動地去愛人** (拒絕積極的愛, 太5:43-47)。
- C. 當我們允許這些試探繼續增長, 並且毒害我們的心靈 (彼前2:11), 我們就無法享受神國度的生活, 這也阻礙了我們得到內在、外在和永恆的獎賞。每個試探都與摩西的律法有關, 耶穌教導了我們, 神的原意本是為了釋放人心。

II. 試探 #3 - 忽略婚姻的神聖 (關係中的不忠誠)

- A. 當耶穌教導關於婚姻的神聖時, 他強調的不是法律上的證書, 而是在神面前, 因著婚姻盟約而有的肉體合一。但法利賽人注重的卻是那些允許離婚的法律文件。我們在婚姻中的忠誠, 就是在抵擋忽略婚姻的神聖的試探。

又有話說:人若休妻, 就當給他休書。只是我告訴你們, 凡休妻的, 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 就是叫他作淫婦了; 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 也是犯姦淫了。(太 5:31-32)

- B. 在馬太福音第五章, 耶穌沒有全面性的教導關於離婚或重婚的議題, 也沒有提到關於如何在這方面牧養。取而代之的, 他強調婚姻中肉體合一的神聖。當我們不遵守婚約時, 我們會使聖靈擔憂, 並且污穢了自己與他人, 也使自己不能活出充滿生氣的樣式。
- C. 與婚姻神聖有關的經文有: 瑪 2:14-16; 太5:31-32; 19:3-9; 可10:11-12; 路16:18; 羅 7:2-3; 林前7:10-15, 27, 39。
- D. 耶穌教導在建立婚姻或結束婚姻時都有兩個層面。

傳動教會門徒訓練特會-天國八福

第五課 - 需避免的試探:第二部分 (馬太福音5:31-37) - **BRIAN BEESON**

1. 首先，在公開的情況下，經由國家授權，給予男女之間合法盟約。
 2. 第二，在私下，藉由夫妻肉體上結合成為一體而產生的婚約關係。
- E. 因此，僅有肉體上的連結，卻沒有法律程序上的公開性交換誓言，就不構成婚姻。另外，僅有法律認可的離婚，並不會撤消這個因著肉體結合的婚姻關係。在神的眼中，只有當法律的盟約被撤消，同時肉體上的連結也被打破時，這段婚姻才算是真正的結束。
- F. 透過這個命令，耶穌是在保護婦女，因為當時若有婦女離婚，就會被踢出家門。在那個時代，女人在經濟上、政治上都比較吃虧，因為她們無法養活自己。所以基本上，若有男人選擇離婚，都會使這個婦女必須再嫁。如果那個女人在前段婚姻中是沒有因為犯姦淫而破除與丈夫肉體上的連結，那這個婦女在新的婚姻中便是犯姦淫了。耶穌是在咒罵那些男人因著宗教領袖對摩西律法錯誤的解釋，並且選擇與自己的妻子離婚後，但卻沒有立即性的在身體上、法律上、經濟上得著任何的虧損。
- G. **婚姻與離婚的聖經觀**：婚姻的神聖擁有崇高的神國價值。所以，離婚與重婚只有在兩種情況下是被允許的 - 姦淫(性的不道德) 或是棄教。這是教會中主流的看法，也是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的觀點。
- H. **不道德**：在馬太福音19:8-9，耶穌指出，只要有在婚姻外有性上面的不道德，就是違背了婚姻的誓約。雖然色情影片是有破壞性與傷害性的，但這裡的經文指的不是意念，而是指行為。無論是誰，只要在婚姻關係外(通姦)，先與他人有肉體和靈裡的結合者，就是那個破壞了婚姻盟約的人。耶穌教導我們，若不是因為婚姻中有人違背了這份盟約，可是卻選擇離婚並再婚，就是犯了姦淫。他們的第二次婚姻就是犯姦淫。因為在神的眼中，第一次的婚姻依然存在。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19:8-9)

傳動教會門徒訓練特會-天國八福

第五課 - 需避免的試探:第二部分 (馬太福音5:31-37) - **BRIAN BEESON**

I. **棄教**:保羅在外邦人中遇到一個問題:在婚姻中只有一方信了基督教,那該怎麼辦呢?保羅有強調,信教的配偶不應該離開那不信的一方。信的一方能夠在家中成為恩典的器皿,也因著他,使不信的成為聖潔(林前7:12-14)。然而,如果因為信的那一方不願放棄信仰,而不信的一方決定要離婚,那麼信的那一方就不再受約束,可以再婚。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7:15)

J. 神會給予離婚的人恩典,讓他們可以在神面前活出聖潔有活力的生活。與其讓一個離婚者再婚,不如讓他與自己的單身掙扎,也好過於因再婚而犯了姦淫。

K. 那些違背了聖經再婚原則的人,必須繼續留在他現在的婚姻中,但要知道並且承認在再婚的關係中是犯了姦淫的。這樣的人應該向神認罪,並知道神赦罪的恩典。持守在這一段婚姻中,是神對那對夫妻的心意。在這段婚姻中已經有一個新的身體上的連結,並且透過認罪,在神的面前已經是神聖的了,他仍然可以祝福他們。

III. 試探 #4 - 虛假的承諾

A. 耶穌教導我們,抵擋自己想要違背曾許下的誓言與盟約的重要性 - 也就是,要抵擋我們違背承諾的試探(太5:33-37)。耶穌不是引用一個特定的律法,而是引用法利賽人對許多律法的總結(出20:7;利19:12;民30:2;申10:20;23:21-24)。耶穌不是在修正或改變摩西的律法,而是重述其原有的意義。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5:33-37)

傳動教會門徒訓練特會-天國八福

第五課 - 需避免的試探:第二部分 (馬太福音5:31-37) - *BRIAN BEESON*

B. 法利賽人扭曲了第三條誡命 (出20:7)。他們教導人只要遵守以神的名義起的誓言，但卻不用守住其他的承諾。他們以為律法只有禁止我們不可用神的名亂起誓 (妄稱神的名)，但卻不知道所有的誓言都必須看重。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20:7)

C. 法利賽人制定了一個發誓言的新制度，而這個制度允許他們可以不誠實。基本上，只有對神的誓約是有約束力的，如果他們不是以神起誓，那麼，那個誓言的約束力就只有事物本身的價值。他們對誓言的看重，是根據用什麼來起誓而定 (例如：用耶路撒冷或他們自己的頭來起誓)。但這個判斷是很主觀的，因此這個新制度給法例賽人極大的空間，讓他們可以違背自己的誓言，並且使自己巧妙地不違背摩西的律法。法利賽人曲解了神的本意，神希望他的百姓在所有的事上都是誠信的，且能完全的代表神，並且用他們的言語、生活方式和教義，活出一個正直的生命。但卻因為法例賽人的不誠信，而讓人貶低了神。

D. 在耶穌的教導中，他是沒有禁止發誓的。耶穌在猶太人的公議會前也是在宣誓下回答他們 (太26:63-64)。當保羅請求神成為他的見證人時，他也是用了誓言 (羅1:9; 林前1:23; 加1:20; 1:2:5,10; 腓1:8)。在莊嚴公開的場合裡，誓言是被允許的，這是為了保護所有參與的人免於不誠實。

E. 然而，在私下的場合與一般的對話中，耶穌教導我們不要發誓，只要用說的就好。耶穌在這方面的教導包括了：

1. **不要為了突顯自己，而用錯誤的方式誇耀自己的承諾。**我們不應該在工作上、經濟上或服事上給了承諾，卻只是為了之後沒有辦法做到。這包含了跟朋友約喝咖啡、對配偶或孩子的承諾以及對職場上或教會的領袖所做的承諾。
2. **當我們過度高舉自己的能力超過實際能力時，我們就是在運作操控的靈。**我們就是用言語塑造一個假象，為了得著人的肯定，或是獲得更有利的環境。

傳動教會門徒訓練特會-天國八福

第五課 - 需避免的試探:第二部分 (馬太福音5:31-37) - **BRIAN BEESON**

F. 當我們行在誠信裡，我們所說的就是我們所做的。這也就是行在真理中，就如同神是真理 (約14:6)。當耶穌說，讓你的“是”為“是”，祂呼召我們用誠實和正直守住承諾。誠信的人是不需要發誓的，並且也應該要拒絕發誓，除非是被有權柄的人要求。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4:6)

G. 當我們不守信用時，無論大或小，誠信就要求我們必須去面對自己的背信。這廣泛地適用於我們的婚姻、孩子、職場、朋友、財務、事工等等。這就是活出登山寶訓的生活模式。

H. 耶穌教導我們說話時要誠實，因為這樣我們可以更深地經歷神。(詩 15:1-4; 24:3-4)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詩 24:3-4)

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做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詩 15:1-2)